



## 一、 本書引用之法規名稱及專有名詞如下:

- (一)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,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》簡稱《公政公約》。
- (二)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,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, Social and Culture Rights》簡稱《經社文公約》。
- (三)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及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 約》合稱《兩人權公約》。
- (四)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 法》簡稱《兩人權公約施行法》。
- (五)「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」簡稱「人權事務委員會」。
- (六)「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」簡稱「經社文委員會」。
- (七)《中華民國憲法》簡稱《憲法》。
- (八)《中華民國刑法》簡稱《刑法》。
- (九)「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」對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

所作之一般性意見,簡稱「人權事務委員會第○號一般性意 見」。

- (十)「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」對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 際公約》所作之一般性意見,簡稱「經社文委員會第〇號一般 性意見」。
- (十一)「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○○○號解釋」簡稱「司法院 釋字第○○○號」。
- 二、本書所稱「年」係指中華民國曆年。
- 三、「一般性意見(general comments)」説明(摘自兩公約施行監督 聯盟網站):
  - (一)「一般性意見」指的是公約委員會對公約中特定條文所作的解 釋。因為公約為一份法律文件,各條文只能言簡意賅,為了加 強對條文內容的了解,公約委員會公布這些一般性意見,以詳 加闡述公約精神。
  - (二)一般性意見的內容涵蓋甚廣,從個別條文的解釋、說明跨條文 的權利之性質範圍,到國家報告應該包含哪些資料,都在其 中。公約委員會要監測公約的落實程度,或各國、各種專家要 判定公約的適用範圍,一般性意見都是重要的參照標準。
  - (三)截至102年12月,人權事務委員會對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 約》有34號一般性意見;經社文委員會對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 國際公約》則有21號一般性意見。